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4年9月24日公告,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14:30在河北省肃宁县尚村镇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使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社会公众股份4,227,600股,占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的1.1205%。因此,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4,227,600股,公司实际发行在外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的股数为373,083,118股。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111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123,338,768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3.059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2,122,668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2.733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16,100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326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列席、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贺国英先生、贺素成先生、郗惠宁女士、管俊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孔宁宁女士、彭学军先生、刘兰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7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7年10月8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贺国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123,019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43%,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代表股份1,402,6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689%。

1.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贺素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122,706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40%,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代表股份1,402,3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570%。

1.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郗惠宁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122,706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40%,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代表股份1,402,3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570%。

1.4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管俊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122,723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41%,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代表股份1,402,34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576%。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彭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122,713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41%%,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代表股份1,402,3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572%。

2.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兰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122,704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40%,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代表股份1,402,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569%。

2.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孔宁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2,122,72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141%,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代表股份1,402,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575%。

3、关于《关于选举徐亚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064,468股、反对174,200股、弃权1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6%,反对股份数占0.1412%,弃权股份数占0.0812%。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同意票代表股份 2,344,0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241%。反对17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529%;弃权1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230%。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徐亚平女士当选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第六届职工代表监事韩晓波先生、田树才先生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2024年10月9日至2027年10月8日。

4、关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059,768股、反对174,200股、弃权10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同意股份数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8%,反对股份数占0.1412%,弃权股份数占0.085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同意票代表股份 2,339,3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446%。反对17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529%;弃权10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025%。

特此决议。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姓名:童曦、计云生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 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 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1、非独立董事:贺国英、贺素成、郗惠宁、管俊蒲

2、独立董事:孔宁宁、彭学军、刘兰玉

贺国英先生为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为副董事长,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审计委员会:孔宁宁(召集人)、彭学军、刘兰玉

2、提名委员会:彭学军(召集人)、贺素成、刘兰玉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兰玉(召集人)、孔宁宁、郗惠宁

4、战略委员会:贺国英(召集人)、孔宁宁、贺素成

以上委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成员如下:

1、非职工代表监事:徐亚平(监事会主席)

2、职工代表监事:田树才、韩晓波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情况

总经理:贺素成

副总经理:宋俊霞

财务总监:刘素霞

董事会秘书:郗惠宁

证券事务代表:徐亚平

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情况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苑桂芬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苑桂芬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苑桂芬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苑桂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刘素霞女士(简历详见《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51)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刘素霞女士的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公司监事会徐亚平女士召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亚平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徐亚平女士为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0月9日下午4:00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5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贺国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选举贺国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贺国英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选举贺素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贺素成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 选举孔宁宁、彭学军、刘兰玉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孔宁宁为注册会计师;指定孔宁宁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 选举彭学军、贺素成、刘兰玉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彭学军、刘兰玉为独立董事;指定独立董事彭学军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3. 选举刘兰玉、孔宁宁、郗惠宁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兰玉、孔宁宁为独立董事;拟指定独立董事刘兰玉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4. 选举贺国英、孔宁宁、贺素成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贺国英担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上述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继续聘任贺素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继续聘任郗惠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宋俊霞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素霞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宋俊霞女士、刘素霞女士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继续聘任徐亚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华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附件:

宋俊霞女士简历

宋俊霞,女, 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沧州渤海学院,中专学历。1998年至2001年任黄骅信誉楼商厦柜组主任;2002年至2011年任黄骅市耀华商厦执行经理;2011年至2013年任青县新天地商厦总经理;2013年至2014年任保定市顺平县林江商厦总经理;2014年至2016年任金乡诚信商贸有限公司总监;2017年1月至今任河北华斯生活购物广场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6月5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宋俊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素霞女士简历:

刘素霞,女,中国国籍,中共党员, 1964年9月出生。1980年至1985年在肃宁县人民银行工作。1985年至1992年在肃宁县工商银行任职员。 1992年至2002年任工商银行肃宁支行会计股副股长。在任职期间1993年11月获得中级会计师资格证书。2002年至2007年任工商银行肃宁支行营业室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工商银行肃宁县支行总会计。2009年8月至2018年1月任工商银行沧州分行运行督导员 。2018年1月至2024年10月8日在华斯股份财务部任经理。

刘素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规、规章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1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54,587,862股扣除已回购股份5,076,810股后的2,149,511,0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3元人民币,合计人民币500,836,075.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公司已回购股份5,076,810股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公司总股本2,154,587,862股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为2.324509元(含税)(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每10股现金分红=500,836,075.12÷2,154,587,862*10=2.324509元,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324509元/股。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54,587,862股扣除已回购股份5,076,810股后的2,149,511,0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3元人民币,合计人民币500,836,075.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分配预案披露日至未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以最新总股本为基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

2、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正处于自主行权期间,因本次权益分派需要,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2024年9月29日至登记日2024年10月16日)暂停行权。

3、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54,587,862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5,076,810股后的股本总额2,149,511,0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3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09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实施原则,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500,836,075.12元(含税)。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6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3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19	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08*****912	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9月29日至登记日2024年10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因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含回购股份),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红利为2.324509元(即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500,836,075.12÷2,154,587,862*10,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324509元/股。

2、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做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为21.52元/股,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为21.29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10月17日起生效。《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4年10月1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9号软件大厦三层

咨询部门: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86581658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2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21.52元/股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21.29元/股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10月17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52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9)。

二、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4年9月18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54,587,862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5,076,810股后的股本总额2,149,511,0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33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836,075.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17日。《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详见刊登于2024年10月1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不超过21.52元/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因公司在回购期内已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因此对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股利=21.52元/股-0.2324509元/股≈21.29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4年10月1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说明

除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嘉兴汇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汇英")、嘉兴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汇能")股份被动变化及主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公司股东嘉兴汇英和公司股东嘉兴汇能为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786,3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23%。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嘉兴汇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汇能出具的《关于嘉兴汇英、嘉兴汇能权益变动达到总股本1%的告知函》,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	嘉兴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80室-48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志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名称	嘉兴汇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80室-49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志华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嘉兴汇能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13日—2023年6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358,900	-0.4486%
嘉兴汇英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13日—2023年6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0.1875%
嘉兴汇能	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	2023年6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191,007	0%
嘉兴汇英	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	2023年6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735,079	0%
嘉兴汇能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21日—2023年7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8,500	-0.1772%
嘉兴汇英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21日—2023年6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5,400	-0.1745%
嘉兴汇能	2023年度差异化权益分派	2024年7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88,010	0.0119%
嘉兴汇英	2023年度差异化权益分派	2024年7月3日	人民币普通股	+950,950	0.0071%
嘉兴汇英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99,980	-0.0640%
			合计	3,462,266	-1.0328%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及2024年7月3日分别实施完成2022年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暨股份上市,嘉兴汇能和嘉兴汇英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上述 "变动比例"系根据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实际变动时公司股本总数分别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嘉兴汇能	3,336,418	4.1705%	5,558,035	3.5565%
嘉兴汇英	1,987,697	2.4846%	3,228,346	2.0658%
合计	5,324,115	6.6551%	8,786,381	5.6223%

注:1、"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数据为嘉兴汇能和嘉兴汇英2023年6月12日的持股情况,暨公司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暨股份上市前的数据;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及2024年7月3日分别实施完成2022年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暨股份上市,嘉兴汇能和嘉兴汇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数据已考虑转增股本的影响,为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暨股份上市后的数据。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通过大宗交易及履行已披露的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进行股份减持以及权益被动变化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7月6日大宗交易减持情况,根据当时适用的相关规定,无需披露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2024年10月9日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的减少为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临2024-055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优化经营、规范治理,持续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深耕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近年来,公司坚持"强化融合创新、促进协同发展"的理念,持续深耕智慧电器和绿色能源两大板块,取得良好成效。2021-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由390.33亿元增长至572.5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33.68亿元增长至36.86亿元,公司经营质量实现持续提升。

2024年,公司积极应对传统产业市场需求放缓、新兴产业跌宕起伏、国际贸易壁垒多发、全球产业链深刻重构等多重挑战,突出科技创新引领作用,按照新型工业化路径要求和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着力打造产业集群化能力、区域本土化能力、中后台集成化能力和数字化经营管理能力,加速推进公司发展。

二、共享发展成果,积极回报股东

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23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含税)0.55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1.82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06%。自2010年上市以来,公司坚持每年进行现金分红,近三年公司年度分红比例均保持在30%以上。

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坚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注重股东回报,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战略,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让广大投资者切实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优化治理机制,夯实合规根基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构建了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一层"依法合规运作,董监高忠实勤勉履职。公司积极响应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精神,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落实相关要求,保障独立董事行权履职,发挥其监督制衡、参与决策和专业咨询作用。

公司将继续聚焦治理体系构建和能力提升,深化内控体系建设,做好风险合规管理,结合新《公司法》,完善治理制度建设,持续梳理并修订相关制度以衔接监管规则;加强三会运作管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提升治理水平,为价值创造奠定基础。

四、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传递公司投资价值

公司持续完善多维度、多层次、多形式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公开信息披露、接待现场和线上调研、参加券商策略会和反路演、上证e互动平台问答、邮件与电话交流等方式,进一步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健全完善与投资者的良性交流机制,主动进行信息传递,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公司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监管规定,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为基本准则,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提升信息